

永宁县望远小学“学习之星”评比工作办法

一、目的与意义

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、勤奋学习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“学习之星评比工作办法”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本办法旨在通过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评选机制，表彰在学习态度、成绩表现、学习方法创新及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树立学习典范，激发全体学生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全校所有在籍学生，均可参与评选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- 1.学习成绩：**学生学期或学年综合成绩需位于班级或年级前列，展现出稳定且优异的学习成果。
- 2.学习态度：**具有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，勤奋刻苦，善于利用课余时间自我提升，能够克服学习困难，保持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- 3.学习方法：**拥有独特有效的学习方法，能够高效吸收知识，善于总结归纳，乐于分享学习经验，帮助同学共同进步。
- 4.创新能力：**在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、创新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展现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。
- 5.团队协作与领导力：**在小组学习、社团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能够带领团队成员共同进步，或在班级、学校层面组织学习交流活动的，促进学习氛围的提升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- 1.提名阶段：采取自荐与班级/年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学生可自我申报，同时班主任、任课老师及学生组织可根据评选标准推荐候选人。
- 2.材料审核：由教务处、学生事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候选人提交的学习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学习总结报告、创新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。
- 3.综合评定：评审小组结合材料审核结果、展示答辩表现及日常学习表现，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“学习之星”名单。
- 4.公示与表彰：对最终评选出的“学习之星”名单进行全校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在全校大会或特定仪式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，同时通过校园网、校报等渠道进行宣传，扩大榜样效应。

五、监督与反馈

- 1.监督机制：设立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整个评选过程的公正性、公平性，接受师生对评选工作的投诉与建议。
- 2.持续改进：评选结束后，收集师生反馈，对评选办法进行定期评估与优化，确保其适应学生发展需求，持续提升评选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所有。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永宁县望远小学

2024年9月2日